

# 灵璧县 2023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项目（村卫生室）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灵璧县 306 个村卫生室、15 个分室全部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2023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共 533 万元，全年服务人口数 978000 人，资金全部拨付至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行政村的覆盖率为 100%。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严格执行综合医改中关于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做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使用，认真落实药品零差价销售，确保村卫生室使用的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努力实现患者负担能下降，卫生室收入不减少、医保基金可承受。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和完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皖政办【2011】6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1】72 号）文件要

求，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比例稳步提高，实施基本用药目录药品零差率后，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规范用药、安全用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全县所有村卫生室全部实施药品由卫生院经过平台统一采购，有卫生院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药品零差率销售。卫健委按照资金季度预拨、年底考核绩效拨付的方式进行发放。截止目前，2023年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239.79万元已拨付到位。

###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with 自评结论

1、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结论。国家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上半年已完成。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乡村医生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能够持续实施。该项实施自评为优秀。

#### 2、主要做法：

一是严格实施监督考核，要求卫生院对所有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卫健委，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村卫生室严肃处理，对未严格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卫生室（站），将在全县进行通报，并扣发药品零差率补助绩效考核补助费用。

二是对未按规定时间规定上进行药品零差率考核的乡镇卫生院，该项补助所发放的资金由乡镇卫生院预算外经费支出。扣减资金由县卫健委统筹管理，专项用于对其他成绩突出考评补助对象的补助。

3、存在困难：卫生室药品零差价销售，极大的降低村医的药品收入，影响了村医的总体收入，降低了村卫生室人员工资的积极性。

4、工作建议：实施乡村医生基本收入保障机制，大力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工作开展，在保障乡村医生基本收入不减少的前提下，才能推动卫生室自觉、主动、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才能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